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38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涪江大桥至莲花大桥南桥头片区交通工 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审批涪江大桥至莲花大桥南桥头片区交通工程项目概算的函》（潼建函〔2019〕6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涪江大桥至莲花大桥南桥头片区交通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8-01-075681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涪江大桥至莲花大桥南桥头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**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何建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夏继春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清楚原道路标线 300 平方米，拆除交通标志牌 4 块，在莲花大桥南桥头、涪江大桥南桥头 3 个路口心安装电子警察 10 套，在滨江路、接龙横街、正兴街、莲涪路、东圣街等路段安装标志牌 41 块，道路标线 2500 平方米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 279.7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255.5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2.15 万元，预备费 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中央棚改专项资金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1 个月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4日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印发

---